附帶規劃文件

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的規劃許可申請,現於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 DD110 LOT NO. 372 RP (部份),374 RP (部份),進行規劃申請。

地帶: 「農業」

用途: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填土工程」

場地面積:「約330平方米」

期限: 「3年」

行政摘要:

申請人現依據城規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七星崗DD110 LOT NO. 372 RP (部份),374 RP (部份),八鄉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H/11,「農業」地帶內申請作為「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申請地點主要用作公眾停車場用途,為行山人士及前往附近農莊的市民,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作停泊代步汽車之用。

申請地點不會進行車輛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

申請地點只為臨時性質,不會取代該區作「農業」用途的永久規劃意向。

場地設計

- 1. 申請地點內設有私家車停車位5個,每個車位長約5米,闊約2.5米。
- 2. 申請地點內設有輕型貨車停車位2個,每個車位長約7米,闊約3.5米。
- 3. 申請地點內只會停泊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重量不超過5.5噸的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
- 4. 申請地點會進行填土,填土厚度約0.1米,填土材料為瀝青,場地內不涉及挖土。
- 5. 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全天24小時,公眾假期照常開放。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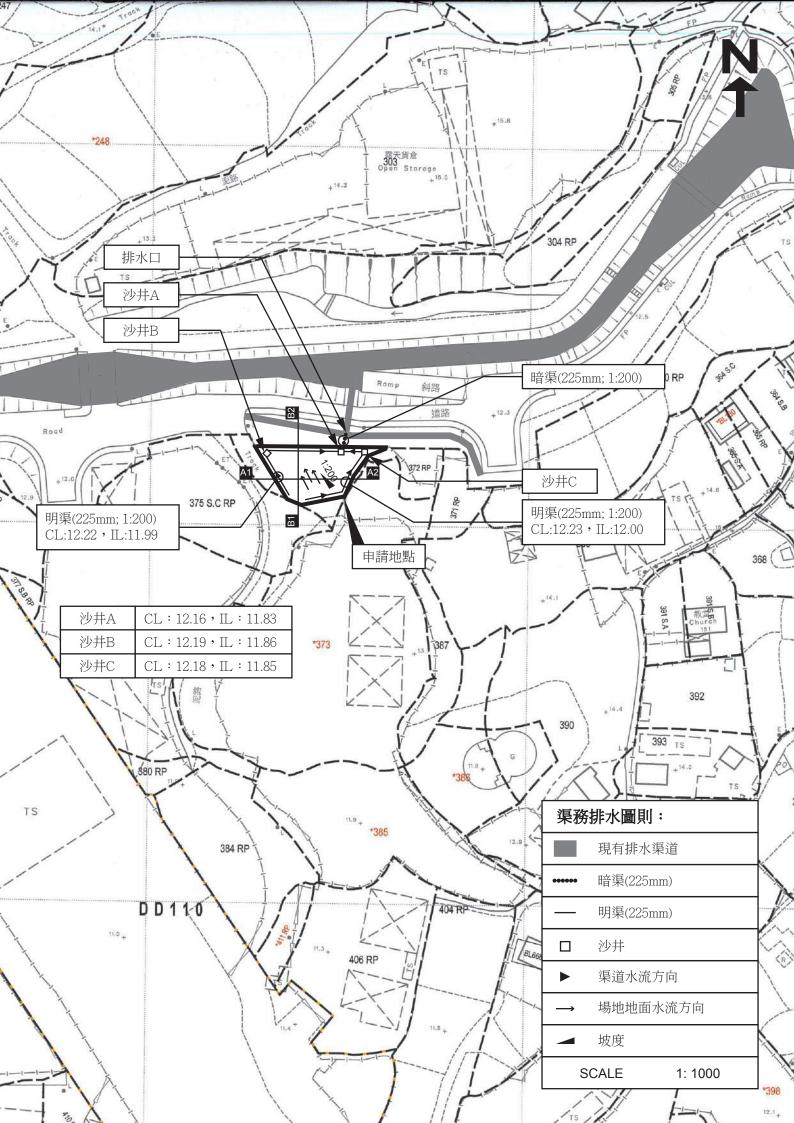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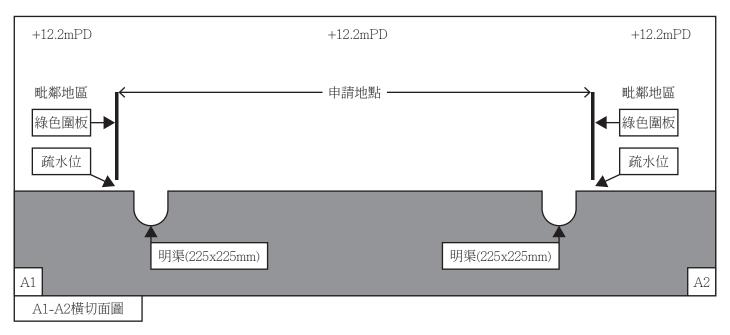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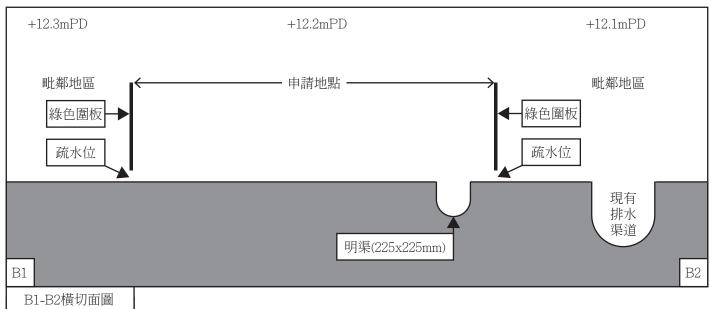
渠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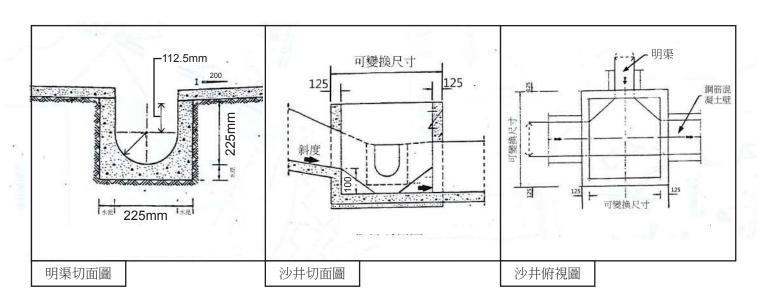
- 1. 申請人會依照渠務署所提供的排水系統設計建議書,為申請地點設置適合的渠務排水設施。
- 2. 申請地點面積約 330 平方米,根據渠務署提供的「排水系統設計建議書」的渠務設計建議,集水區範圍 500 平方米以內的場地配置尺寸 225 毫米的 U 型渠已可以達到收集場地雨水的功能,因此申請地點擬議採用 225 毫米的排水渠已可以應付申請地點內的雨水量。
- 3. 申請地點轉角處和排水口處會設有沙井,以盡量避免阻隔沙石枯葉進入現有河道。
- 4. 申請地點擬議設置的渠務排水設施,不會對附近現有的雨水渠道和河道構成負面影響。
- 5. 如是次申請獲批,在進行涉及排水方面的附帶條件工程時,申請人會在工程展開前 諮詢相關業主的同意。

詳細請參閱以下圖則。









消防裝置:

申請人會依照消防處所提供的意見,為申請地點裝設適合的消防設備,並會定期為相關的消防裝置進行維護及保養。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交通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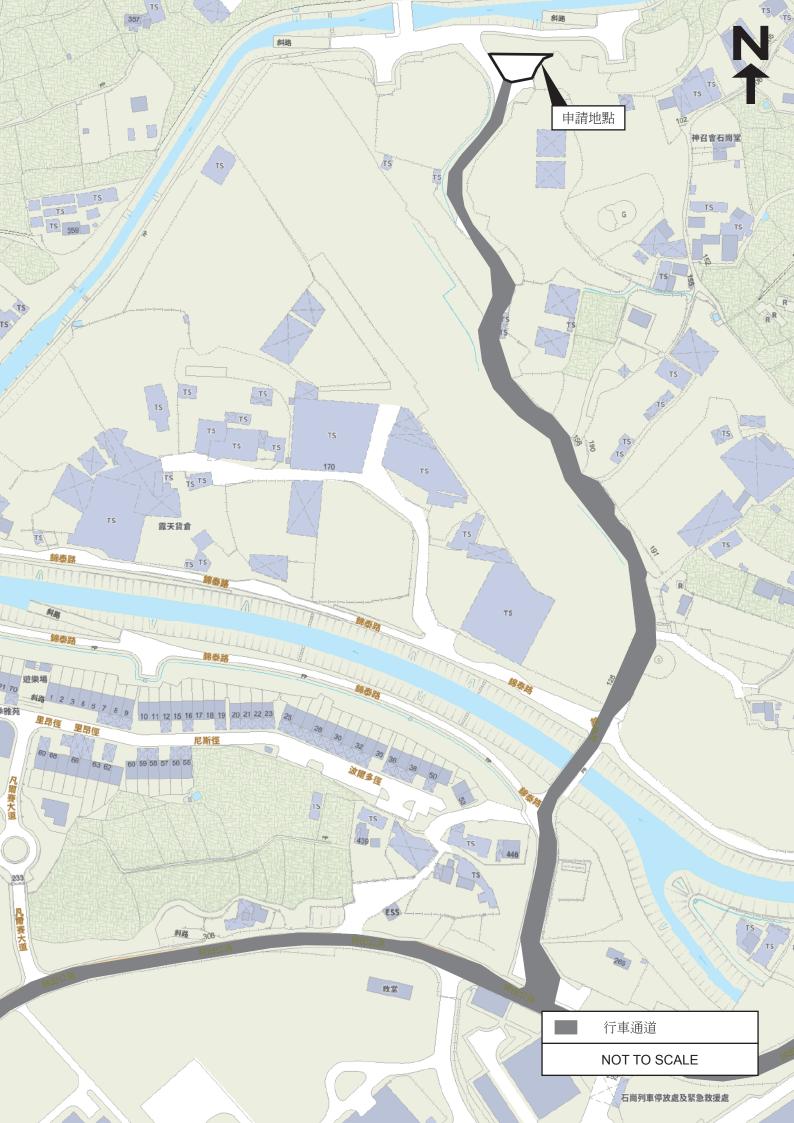
- 1. 申請地點南面有一個明確的出入口,出入口寬度約6米,可以直通錦田公路。
- 2. 申請地點內有一個直徑約7米的車輛機動空間,提供予車輛進行機動調頭。
- 3. 申請地點內設有私家車停車位5個,每個車位長約5米,闊約2.5米。
- 4. 申請地點內設有輕型貨車停車位2個,每個車位長約7米,闊約3.5米。
- 5. 申請地點預計平均每天進出約5輛私家車及2輛輕型貨車,不會提高申請地點附近的 汽車流量。就整體而言,不會對錦田公路或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車流量詳情請參閱 下表:

	預計申請地點內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流量時間表																							
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0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間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車																								
輛	0	0	0	0	0	0	0	0	2	0	3	2	0	0	3	2	0	2	0	0	0	0	0	0
數																								

- 6. 申請地點內只會停泊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重量不超過5.5噸的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
- 7. 申請人和土地使用人承諾在申請獲批准後,會自行維修和維護申請地點附近的道路。

詳情請參閱以下圖則。





總結:

申請地點上並無任何永久性建築物,主要用途是臨時性質的公眾停車場。申請地點申請場地只會停泊私家車、輕型貨車或重量不超過5.5噸之車輛,不會停泊貨櫃車。申請地點不會進行車輛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

若是次申請獲許可,申請人承諾會在期限前盡快完成所有相關的附帶條件,並符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在獲得相關部門接受後馬上落實及邀請相關部門人員至申請場地檢閱,因此敬希貴署能夠寬容處理時次之申請。